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

NO:YZ- 0002999

被处罚人:何理辉

车辆牌号: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4年 4月 15日 09时 30分
在 崖城街大道广场阿毛理发店前违法停放实施机动车违法停
放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
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,
决定处以 100元罚款。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
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三
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年 4月 16日

崖州分局

4602000030173

当事人签名:何理辉

签收时间:2024.4.16

第一联:存根(白)

第二联:当事人(红)